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三) 四八三八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2		四 ~ 二 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2~36		二 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 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二 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7~39		二 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二 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 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二 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8,670	1	\$ 386,11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995,040	6	\$ 82,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9,515	-	5,683	-	2140	應付帳款	382,961	3	460,533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二)	-	-	69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	-	-	7,13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00,359	1	206,240	2	2170	應付費用	214,304	1	248,398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二)	164,846	1	196,249	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6,637	-	8,655	-
1178	其他應收款	13,777	-	15,797	-	2210	其他應付款	486,781	3	62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02,491	1	4,60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840	-	-	-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三及七)	240,473	2	263,92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0,563	13	807,342	8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	49,303	-	64,108	1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8,400	-	13,300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十四)	6,394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	-	21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912,720	6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7,853	6	1,156,934	1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100,000	19	500,000	5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019,114	25	500,000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4,039,627	87	8,340,841	7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5,653	-	15,653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18,847	2	242,848	2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3,330	-	33,330	-	2820	存入保證金	9,925	-	17,1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391,804	89	8,617,019	8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34,600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5,645	-	8,134	-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170	-	25,234	-
1501	土地	164,713	1	164,713	2	2XXX	負債合計	6,175,500	38	1,348,229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481,759	3	530,377	5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544,937	10	1,569,648	15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9,785	-	11,348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4,006,584	25	4,000,664	37
1681	其他設備	173,787	1	159,180	1	3140	預收股本	-	-	280	-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合計	2,374,981	15	2,435,266	2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六)	400,592	2	-	-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		資本公積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431,778	15	2,492,063	23	3210	股票溢價	2,039,205	13	2,033,934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1,588,002)	(10)	(1,506,923)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七)	7,540	-	2,731	-
1599	減：累計減損	(19,157)	-	(64,893)	(1)	3260	長期投資	1,209,247	8	1,194,198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00	-	1,248	-	3272	認股權(附註十四)	76,918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30,919	5	921,495	8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96	-	502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	-	43,10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399	4	515,458	5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0,917	-	29,6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5,947	8	1,345,056	1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917	-	72,70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資 產 總 計	\$ 16,161,493	100	\$ 10,768,149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82,171	3	583,343	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8,621)	(1)	(237,571)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七)	-	-	(34,19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85,993	62	9,419,920	8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61,493	100	\$ 10,768,1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	\$ 1,679,980		\$ 1,565,985	
4170	銷貨退回	214		6,633	
4190	銷貨折讓	<u>59,770</u>		<u>51,408</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19,996	100	1,507,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498,576</u>	<u>92</u>	<u>1,350,143</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121,420</u>	<u>8</u>	<u>157,801</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643	4	57,18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100	7	156,24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83</u>	<u>1</u>	<u>10,2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926</u>	<u>12</u>	<u>223,688</u>	<u>15</u>
6900	營業損失	(<u>69,506</u>)	(<u>4</u>)	(<u>65,88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9	-	38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二及八)	637,609	39	953,912	6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利益	4,654	-	7,985	1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1,232	-	14,962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附 註二及五)	448	-	-	-
7480	什項收入	<u>6,015</u>	<u>1</u>	<u>6,98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51,007</u>	<u>40</u>	<u>984,231</u>	<u>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1,646	2	\$ 5,6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2,118	-	6,356	-
7560	兌換損失	2,933	1	9,064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48	-
7880	什項支出	<u>17,350</u>	<u>1</u>	<u>13,36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4,047</u>	<u>4</u>	<u>34,436</u>	<u>2</u>
7900	稅前利益	527,454	32	883,908	5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20,120</u>)	(<u>1</u>)	(<u>44,300</u>)	(<u>3</u>)
9600	本期純益	<u>\$ 507,334</u>	<u>31</u>	<u>\$ 839,608</u>	<u>5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0</u>	<u>\$ 1.15</u>	<u>\$ 2.03</u>	<u>\$ 1.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05</u>	<u>\$ 2.03</u>	<u>\$ 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積 金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2,534	\$ -	\$ 2,084	\$ 2,035,220	\$ 7,540	\$ 1,194,198	\$ -	\$ 502	\$ 515,458	\$ 1,754,857	\$ 548,374	(\$ 93,915)	\$ 15,515	\$ -	\$ 9,982,36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24,941	(124,941)	-	-	-	-	-	
股票股利	-	400,592	-	-	-	-	-	-	-	(400,5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80,711)	-	-	-	-	(480,711)	
九十九年前三季純益	-	-	-	-	-	-	-	-	-	507,334	-	-	-	-	507,33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15,049	-	-	-	-	-	-	-	-	15,049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八)	4,050	-	(2,084)	3,985	-	-	-	-	-	-	-	-	-	-	5,951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附註十四)	-	-	-	-	-	-	76,918	-	-	-	-	-	-	-	76,918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	(6)	-	-	-	-	-	-	(6)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20,638)	-	-	-	(20,6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34,068)	-	-	-	(34,0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66,203)	-	-	-	(66,203)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006,584	\$ 400,592	\$ -	\$ 2,039,205	\$ 7,540	\$ 1,209,247	\$ 76,918	\$ 496	\$ 640,399	\$ 1,255,947	\$ 482,171	(\$ 148,621)	\$ 15,515	\$ -	\$ 9,985,993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6,084	\$ -	\$ -	\$ 2,017,029	\$ -	\$ 1,194,198	\$ -	\$ 504	\$ 457,751	\$ 877,801	\$ 767,434	(\$ 379,006)	\$ 15,515	(\$ 78,666)	\$ 8,848,64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7,707	(57,7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314,646)	-	-	-	-	(314,646)	
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	-	-	-	-	-	-	-	-	-	839,608	-	-	-	-	839,608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	11,275	-	-	-	11,2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	130,160	-	-	-	130,160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	(2)	-	-	-	-	-	-	(2)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七)	-	-	-	-	2,731	-	-	-	-	-	-	-	-	44,476	47,207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八)	24,580	-	280	16,905	-	-	-	-	-	-	-	-	-	-	41,7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84,091)	-	-	-	(184,091)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000,664	\$ -	\$ 280	\$ 2,033,934	\$ 2,731	\$ 1,194,198	\$ -	\$ 502	\$ 515,458	\$ 1,345,056	\$ 583,343	(\$ 237,571)	\$ 15,515	(\$ 34,190)	\$ 9,419,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07,334	\$ 839,608
折 舊	105,554	122,771
各項攤提	5,333	1,3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3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2,536)	(1,629)
減損回轉利益	(1,232)	(14,96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4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7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37,609)	(953,91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81,3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4,565)	92,138
應收票據	(3,640)	58,876
存 貨	1,595	(59,225)
其他應收款	5,227	(5,142)
預付費用、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82	(14,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120	36,400
其他資產	(18,789)	(1,499)
應付帳款	25,871	(16,302)
應付所得稅	-	7,132
應付費用	(124,597)	(20,247)
其他應付款	(4,577)	(1,359)
其他流動負債	4,841	(24)
其他負債	-	(3,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5,657)</u>	<u>250,6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488)	(12,25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4,023	80,2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50,0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遞延費用增加	(\$ 190)	(\$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66,721)	67,2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4,662	22,1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5,000	-
長期借款增加	2,6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0)	3,925
發放現金股利	-	(314,646)
員工認股權增資	5,951	41,765
轉讓庫藏股	-	44,3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3,013	(202,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9,365)	115,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035	270,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670	\$ 386,1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699	\$ 6,0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6,203)	(\$ 184,091)
閒置資產轉固定資產	\$ 332	\$ 42,019
應付現金股利	\$ 480,711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4,706)	\$ 141,435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21,605	\$ 7,278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4,953	5,596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6,070)	(624)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0,488	\$ 12,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29.85% 股份；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9.99% 股份，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位，為控制本公司經營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04 人及 7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

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回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

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回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回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聯貸案主辦費，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另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本公司以交付庫藏股取得之對價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77,107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57,83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13	\$ 440
支票存款	1,816	2,351
活期存款	116,241	293,256
定期存款	<u>-</u>	<u>90,071</u>
	<u>\$118,670</u>	<u>\$386,118</u>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均有定期存款 1,300 仟元，因提供作為訴訟案保證之用，已轉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 金融商品（附註十四）	\$ <u>6,394</u>	\$ <u>-</u>

(一)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無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二)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含已交割部分）分別為 1,213 仟元及 (48)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u>9,515</u>	\$ <u>5,683</u>
應收帳款	\$ 200,840	\$ 206,975
減：備抵呆帳	(<u>481</u>)	(<u>735</u>)
	<u>\$ 200,359</u>	<u>\$ 206,240</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	\$ <u>-</u>	\$ <u>69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u>\$ 164,846</u>	<u>\$ 196,249</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105,380	\$135,316
在 製 品	96,094	89,749
製 成 品	38,999	38,863
	<u>\$240,473</u>	<u>\$263,928</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38,900 仟元及 51,300 仟元。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98,576 仟元及 1,350,143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報廢損失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淨利益分別為 10,639 仟元及 4,648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1,724,145	\$ 9,290,634	100.00	\$ 8,340,841	100.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750,066</u>	<u>4,748,993</u>	40.46	-	-
	<u>\$ 6,474,211</u>	<u>\$14,039,627</u>		<u>\$ 8,340,841</u>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496,917	\$953,912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40,692</u>	-
	<u>\$637,609</u>	<u>\$953,91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二)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係本公司於九十一年第三季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截至九十九年九

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49,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本公司由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該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股票已於九十五年十月六日在香港主板掛牌上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 74.99%。

(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以每股 28.75 元之價格標購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65,000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40.46%（係以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為計算基礎）。

(四) 本公司持有之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三之說明。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18,847</u>	3	<u>\$242,848</u>	3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u>33,330</u>	<u>33,330</u>	<u>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4,713	\$ 56,797	\$ -	\$ -	\$ 221,510	\$ 221,510
房屋及建築	481,759	-	168,173	-	313,586	329,687
機器設備	1,544,937	-	1,262,966	18,550	263,421	343,415
運輸設備	9,785	-	8,634	21	1,130	2,208
其他設備	173,787	-	148,229	586	24,972	23,427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6,300	-	-	-	6,300	1,248
	<u>\$2,381,281</u>	<u>\$ 56,797</u>	<u>\$1,588,002</u>	<u>\$ 19,157</u>	<u>\$ 830,919</u>	<u>\$ 921,495</u>

(一) 本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 估 基 準 日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土 地	86.10.31	<u>\$ 56,797</u>	<u>\$ 15,653</u>

(二) 本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 積 (m ²)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u>\$ 17,967</u>

保全措施：

以本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部份固定資產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二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	\$447,056	\$433,207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439,451)	(407,89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12	2,643
遞延費用	20,602	1,64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798	-
	<u>\$ 30,917</u>	<u>\$ 29,601</u>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78~0.85	<u>\$995,040</u>	1.00~1.10	<u>\$ 82,000</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負債組成要素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	\$ 1,000,000	\$ -
減：折價	(<u>87,280</u>)	<u>-</u>
	<u>\$ 912,720</u>	<u>\$ -</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1.76%，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 100% 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76,918 仟元，帳列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6,394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912,72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九月三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1,0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5 年期；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九月三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九十九年十月四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28.50 元。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發行屆滿三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二) 九十九年前三季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之淨利益為 448 仟元，帳列九十九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銀 行 借 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案 信用借款，期間 98.12.14~ 101.12.14， 到期還本。	1.44	\$ 700,000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及擔保借款，期間 99.09.27~ 101.06.23，到期還本。	1.10	2,400,00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案 信用借款，期間 96.12.14~99.12.14，該 借款已於 98 年 12 月提前償還。	-	-	1.06	500,000
		<u>\$ 3,100,000</u>		<u>\$ 500,000</u>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聯貸案主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柒億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全數動撥。

(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貳拾捌億元整，本公司依合約之規定，提供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設質，依照撥貸前一日收盤價與最近六十日均價孰低六成掛擔保借款，餘掛信用借款。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貳拾肆億元整，其中擔保借款為 1,905,750 仟元，信用借款為 494,250 仟元。

(三)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與聯貸案主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十八億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動撥。

(四) 上述聯貸案長期借款，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十六、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 6,000,000</u>	<u>\$ 6,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u>400,658</u>	<u>400,066</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 4,006,584</u>	<u>\$ 4,000,664</u>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3,976,084 仟元，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314,646 仟元。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八年前三季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0 元認購 2,486 仟股。其中 28 仟股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收足股款五日後交付新股，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預收股本」項下。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4,000,664 仟元，分為 400,0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4,002,534 仟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九年前三季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0~20.60 元認購 302 仟股，期初預收股款 2,084 仟元於本期發行新股計 103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4,006,584 仟元，分為 400,6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480,711 仟元及辦理盈餘 400,592 仟元轉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十月六日，因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增資相關手續，故盈餘轉增資 400,592 仟元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四)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百分之十。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786 仟元及 40,52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198 仟元及 16,20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65% 及 2.00% 計算（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 5.00% 及 2.00%）。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941	\$ 57,707	\$ -	\$ -
股票股利	400,592	-	1.00	-
現金股利	480,711	314,646	1.20	0.80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6,223	\$ -	\$ 35,755	\$ -
董監酬勞	22,489	-	7,151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6,223	\$ 22,489	\$ 35,755	\$ 7,1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0,837</u>	<u>24,335</u>	<u>42,556</u>	<u>8,511</u>
	<u>(\$ 4,614)</u>	<u>(\$ 1,846)</u>	<u>(\$ 6,801)</u>	<u>(\$ 1,360)</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票

-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無庫藏股票交易。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301</u>	<u>-</u>	<u>3,001</u>	<u>1,300</u>

- (三)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轉讓庫藏股 3,001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44,372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祕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

資費用) 2,835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731 仟元。

十八、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5,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3	\$ 20.16	4,836	\$ 19.06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302)	19.71	(2,486)	16.80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420)	18.57
期末流通在外	<u>1,361</u>	20.26	<u>1,930</u>	19.9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22</u>		<u>313</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 行使 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6.80~\$20.60	1,361	0.890~2.236	\$20.26	622	\$ 19.85

九十九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668%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40%	
	股 利 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07,334	
	擬制淨利	\$ 504,089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15	
	擬制每股盈餘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05	
	擬制每股盈餘	\$ 1.05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4,063	66,877	340,940	269,711	92,340	362,051
勞健保費用	23,059	4,078	27,137	17,416	4,227	21,643
退休金費用	11,445	4,944	16,389	8,746	4,740	13,486
其他用人費用	1,185	243	1,428	1,023	244	1,267
折舊費用	94,590	10,964	105,554	97,505	25,266	122,77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20	2,213	2,633	89	509	598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申請聯貸案提列費用分別為 2,700 仟元及 776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0)	\$ 54,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24,000	20,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	(27,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20	(8,20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4,200)	5,500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20,120</u>	<u>\$ 44,300</u>

(二)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6,600	\$ 10,000
備抵呆帳	1,400	2,000
減損損失	17,000	4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0	1,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虧損扣抵	\$ 36,400	\$ 19,200
投資抵減	2,000	55,900
遞延貸項	1,000	2,0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1,000)	(5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合計	(26,200)	80,400
減：備抵評價金額	-	(2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6,200)	56,4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00)	(13,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 流動	(\$ 34,600)	\$ 43,100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稅務申報虧損扣抵)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90,000	\$221,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屬永久性差異之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91,000)	(167,000)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0)	54,000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屬時間性差異之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18,000)	(71,000)
國外子公司現金股利	-	45,0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 益)	1,000	(2,000)
減損回轉利益	(5,400)	(6,000)
遞延貸項	(1,000)	(1,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4,000	20,000
減：投資抵減	(24,000)	(32,100)
減：扣繳稅額	-	(768)
(稅務申報虧損扣抵)當期應 付所得稅	(\$ 24,400)	\$ 7,132

(五)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一〇二年度	\$ 2,000	\$ -
一〇七年度	-	12,000
一〇九年度	-	24,400
	<u>\$ 2,000</u>	<u>\$ 36,400</u>

(六)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51</u>	<u>\$ 1,41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7,266</u>	<u>\$ 47,26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08,681</u>	<u>\$ 1,297,790</u>
九十八年實際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33%</u>	
九十九年預計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9%</u>	

(七)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27,454	\$ 507,334	440,649	<u>\$ 1.20</u>	<u>\$ 1.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79	1,228	40,601		
員工認股權證	-	-	338		
員工分紅	-	-	74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528,933</u>	<u>\$ 508,562</u>	<u>482,333</u>	<u>\$ 1.10</u>	<u>\$ 1.05</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分 子)				
	金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883,908	\$ 839,608	434,416	\$ 2.03	\$ 1.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2		
員工分紅	-	-	1,1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883,908	\$ 839,608	435,567	\$ 2.03	\$ 1.93

(二)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13 元及 2.12 元減少為 1.93 元及 1.93 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19.99%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本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註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註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註1)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董事長焦廷標先生於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辭任。

註2：本公司新任董事長為焦佑衡先生。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1,120,256	69	\$ 1,031,283	68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28,495	2	455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	-	-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445	1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29	-
	<u>\$ 1,149,041</u>	<u>71</u>	<u>\$ 1,042,212</u>	<u>69</u>

(1) 本公司與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關係人交易依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新主分包協議”交易，其交易條件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288	-	\$ 385	-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152,247	92	\$ 195,596	99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12,303	8	451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	-	-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99	1
	<u>\$ 164,846</u>	<u>100</u>	<u>\$ 196,946</u>	<u>100</u>

4. 預付費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35	-	\$ -	-

5. 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439	96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4,052	4	4,433	96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	168	4
	<u>\$ 102,491</u>	<u>100</u>	<u>\$ 4,601</u>	<u>100</u>

係應收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及代墊款等。

6. 其他應付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Ltd.	\$ 5,200	78	\$ 4,016	46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238	19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98	3	343	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2,982	35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	734	8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527	6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	-	53	1
	<u>\$ 6,637</u>	<u>100</u>	<u>\$ 8,655</u>	<u>100</u>

7.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年	前 三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u>\$3,407,340</u>	<u>\$ -</u>	<u>\$ 19,096</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金額為美金 109,000 仟元，為期一年，該借款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償還。

8. 營業費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3	\$ 10,700	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325	1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27	-	1,548	1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33	-	5,255	2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6	-	-	-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	-	53	-
	<u>\$ 7,891</u>	<u>4</u>	<u>\$ 17,556</u>	<u>8</u>

9. 什項收入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369	6	\$ -	-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設備予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出售標的物	售價	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 22,055	\$ 22,055

上述交易係設備到後 90 天收款。

二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訴訟案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附註四）	\$ 1,300	\$ 1,3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附註八）	4,748,993	-
	<u>\$ 4,750,293</u>	<u>\$ 1,300</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簽訂“新主分包協議”，由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集團接單再轉包訂單予本公司，每年轉包訂單金額上限為美金 63,400 仟元，接單公司賺取 3% 利潤，合約期間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二)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45,430 仟元。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670	\$ 118,670	\$ 386,118	\$ 386,118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9,515	9,515	6,380	6,38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65,205	365,205	402,489	402,48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6,268	116,268	20,398	20,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847	318,847	242,848	242,8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39,627	12,965,921	8,340,841	6,890,818
其他資產	1,912	1,912	2,643	2,643
負 債				
短期借款	995,040	995,040	82,000	82,000
應付帳款	382,961	382,961	460,533	460,533
應付費用	214,304	214,304	248,398	248,3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3,418	493,418	9,279	9,279
應付公司債	912,720	1,015,700	-	-
長期借款	3,100,000	3,100,000	5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	9,925	9,925	17,100	17,10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 6,394	\$ 6,394	\$ -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10%~1.39%。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8,847	\$ 242,848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 6,394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故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將使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附表一之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之一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 附表三之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 附表十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九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九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	稱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其他應付款	\$ 281,340 (USD 9,000)	\$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3,718,796	\$3,718,796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其他應付款	343,860 (USD 11,000)	-	-	"	-	"	-	"	"	"	"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407,340 (USD109,000)	-	-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9,296,990 \times 40\% = \$3,718,796$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4,643,306 \times 6 = \$27,859,836$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718,79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718,796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11,292,008 \times 6 = \$67,752,048$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718,79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718,796 仟元為限。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9,985,993 \times 6 = \$59,915,958$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718,79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718,796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	稱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 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000,320 (USD 32,000)	\$ 1,000,320 (USD 32,000)	Libor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4,516,803	\$4,516,803
"	"	瀚宇精密科技(江 陰)有限公司	"	875,280 (USD 28,000)	875,280 (USD 28,000)	"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11,292,008 \times 40\% = \$4,516,803$$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11,545,921 \times 6 = \$69,275,526$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4,516,803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4,516,803 仟元為限。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2,129,185 \times 6 = \$12,775,110$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4,516,803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4,516,803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063,160 (USD 66,000)	\$ 2,063,160 (USD 66,000)	Libor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3,475,111	\$ 3,475,111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1,172,250 (USD 37,500)	828,390 (USD 26,500)	"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8,687,777 \times 40\% = \$3,475,111$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11,545,921 \times 6 = \$69,275,526$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3,475,111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475,111 仟元為限。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2,129,185 \times 6 = \$12,775,110$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3,475,111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475,111 仟元為限。

附表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	2	\$ 4,992,997	\$ 2,813,400 (USD 90,000)	\$ -	\$ -	-	\$ 4,992,99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9,985,993 \times 50\% = \$4,992,997$$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 $\$9,296,990 \times 6 = \$55,781,940$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992,997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 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4,992,997 仟元為限。

附表二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5,646,004	\$ 208,400 (USD 6,667)	\$ -	\$ -	-	\$ 5,646,00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11,292,008 \times 50\% = \$5,646,004$$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11,545,921 \times 6 = \$69,275,526$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5,646,004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5,646,004 仟元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381	\$ 33,330	3	\$ 33,330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19.99%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053	318,847	3	318,847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0	9,290,634	100	9,290,634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4,687,776	4,748,993	40.46	3,675,287	

註1：本公司董事長焦廷標先生於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辭任。

註2：本公司新任董事長為焦佑衡先生。

附表三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050,000	\$ 269,159	74.99	\$ 171,701	
"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	"	3,000,000	1,953	100	1,953	

附表三之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00,000	\$ 1,152,757	100	\$ 1,152,757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0,000	5,120	100	5,120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	212,970,000	2,156,846	100	2,156,846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	200,000	1,625	100	1,625	

附表三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70,000	\$ 2,866,420	100	\$ 2,866,420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53,000,000	528,597	100	528,597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關係人	-	-	\$ -	184,687,776 (註2)	\$4,748,993 (註1)	-	\$ -	\$ -	\$ -	\$ -	184,687,776	\$4,748,993												

註 1：係本期購入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註 2：係本期購入 165,000,000 股及股票股利 19,687,776 股。

附表五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廠房	99.01.01-99.09.30	\$762,378	依工程進度	寧波市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附表六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 之子公司	銷貨	(\$1,120,256)	(69)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52,247	41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貨	(2,299,393)	(19)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015,251	18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貨	(2,647,441)	(99)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548,819	100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52,247	13.68	\$ -	-	\$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015,251	2.58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548,819	2.68	-	-	-	-

附表八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9,290,634	\$ 503,273	\$ 496,91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4,750,066	-	184,687,776	40.46	4,748,993	445,312	140,692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20,674 (USD 76,614)	2,520,674 (USD 76,614)	987,050,000	74.99	USD 269,159	USD 22,729	USD 17,045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9,780 (USD 3,000)	99,780 (USD 3,000)	3,000,000	100	USD 1,953	USD 3	USD 3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6,842 (HKD 745,599)	3,146,842 (HKD 745,599)	69,000,000	100	HKD 1,152,757	HKD 7,743	HKD 7,743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8,584,654 (HKD 2,062,764)	8,584,654 (HKD 2,062,764)	212,970,000	100	HKD 2,156,846	HKD 174,655	HKD 174,655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6,474 (HKD 1,550)	6,474 (HKD 1,550)	200,000	100	HKD 1,625	(HKD 4)	(HKD 4)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43,300 (HKD 34,142)	143,300 (HKD 34,142)	14,330,000	100	HKD 5,120	(HKD 8)	(HKD 8)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6,938,729 (HKD 1,658,224)	6,938,729 (HKD 1,658,224)	160,970,000	100	HKD 2,866,420	HKD 158,810	HKD 158,810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663,052 (HKD 403,418)	1,663,052 (HKD 403,418)	53,000,000	100	HKD 528,597	HKD 20,336	HKD 20,336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160,97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30,170 仟元	美金 -	美金 -	美金 30,170 仟元	74.99	港幣 119,092	港幣 2,164,526	美金 18,830 仟元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53,000 仟元 (註3)	"	美金 3,000 仟元	美金 -	美金 -	美金 3,000 仟元	74.99	港幣 15,250	港幣 396,395	-

2.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9,000 仟元及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72,970 仟元。

3.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

4.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3,170 仟元(新台幣 1,036,894 仟元)	美金 158,225 仟元(新台幣 4,946,114 仟元)	註2

註1：此金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及盈餘匯回。

註2：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限額之適用。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二關係人交易。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二六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

8.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二六附表二之一。

附表十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博德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江陰博德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RMB 6,618

外幣換匯合約

(RMB 331)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外幣仟元）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0.08~100.08.25	USD70,500/RMB477,848
外幣換匯合約	人民幣兌美元	100.04.25	USD10,000/RMB 66,988

江陰博德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人民幣 7,401 仟元。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外，江陰博德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接次頁)

(承前頁)

2. 信用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江陰博德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江陰博德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江陰博德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附表十一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精密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江陰精密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RMB 2,409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外幣仟元）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0.22~100.08.25			USD23,500/RMB159,250

江陰精密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人民幣 2,751 仟元。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外，江陰精密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信用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江陰精密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江陰精密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江陰精密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附表十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SD 112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合 約 金 額</u>	<u>訂 約 日</u>	<u>到 期 日</u>	<u>支 付 利 率</u>
USD 4,0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2,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USD 2,00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信用風險。

(接次頁)

(承前頁)

3. 流動性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附表十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USD 41</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合 約 金 額</u>	<u>訂 約 日</u>	<u>到 期 日</u>	<u>支 付 利 率</u>
USD 1,92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1,28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信用風險。

(接次頁)

(承前頁)

3. 流動性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